

#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05破9号之一

申请人：莆田市万里腾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郑新平，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莆田市万里腾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实际接收到任何财产和资料。经管理人调查亦未发现其有可供分配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资产。截止2024年5月29日，管理人因履行职务行为已经垫付费用共计224元。因债务人莆田市万里腾贸易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宣告莆田市万里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莆田市万里腾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宣告莆田市万里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 终结莆田市万里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翔  
审 判 员       冯 芳  
审 判 员       黄建廷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 晶

附：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